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52號

原　　告　黃君怡即台安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王楷中律師

被　　告　信德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8月6日承攬被告於龍潭大漢營區勤務大樓新建統包工程之泥作及防水工程，負責地磚空心灌注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114年8月21日完成所有磁磚工程，總計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7萬2,88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然於原告通知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時，被告卻反覆表示數量錯誤，復又以各種理由推託付款時間，迄今均未給付工程款，並曾發函予訴外人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隆公司），表示兩造間正在就系爭工程進行協商，原告經多次催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均未置理，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47萬2,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係承攬國隆公司大漢軍營磁磚空鼓修繕工程，並將該工程發包予訴外人華僑城有限公司（下稱華僑城公司）施作，被告自始未與原告簽訂任何承攬契約、工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被告與華僑城公司約定之施工範圍，僅限於國隆公司及軍方監造單位於現場以貼紙標示之空鼓位置。原告未經伊同意或授權，自行將施工範圍擴大至全室檢查及施工，該部分非屬被告委託華僑城公司施作之範圍，亦非兩造另有約定之內容，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一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系爭工程承攬契約，而原告已經完工，有權請求承攬報酬一情，固據其提出兩造及華僑城公司人員對話紀錄截圖、原告同步傳送施工完工圖給被告及華僑城代表對話截圖、工程請款單、原告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對話紀錄、信德土木包工業函等件為證（壢簡卷第11至44頁）。惟據原告所提出兩造約定施作對話紀錄截圖（壢簡卷第11至13頁），對話之雙方僅有交換名片、傳送地址及提醒攜帶身分證與安全帽，無從據此認定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則被告是否確有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即非無疑。參以原告與華僑城公司之對話紀錄（壢簡卷第14至15頁），原告係於114年8月7日將施作工程品項「木紋磚」之尺寸、規格及價格提供給華僑城公司人員，後由華僑城公司與原告以通

訊軟體進行語音對話，可見原告係向華僑城公司報價並洽談相關工程施作事宜，堪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內容係與華僑城公司交涉，而非被告，則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是否成立於兩造間，自非無疑。至原告主張華僑城公司係受被告委任並由華僑城公司指派鄭琮倫出面與原告訂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工程請款單（壢簡卷第33至38頁），案場欄所載為華僑城，而根據原告起訴狀所述，請款單上之簽收人鄭琮倫亦為華僑城公司負責驗收工作之代表，該請款單上請款之對象均非本件被告；此外，原告所提向被告請款之對話紀錄（壢簡卷第33至41頁），被告亦係回覆原告「找華僑城林先生找你一起來對針孔……」等語，無足可認系爭工程之驗收請款對象即為被告。至原告再稱被告曾發函予國隆公司表示兩造間正在就系爭工程進行協商等情，可認被告自承兩造正就系爭工程款協商，然此亦僅係被告婉拒出席國隆公司召開系爭工程費用分擔事宜會議之回覆，並無足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則被告辯稱其自始並未與原告簽訂任何承攬契約、工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語，即堪以採憑。

㈢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存有承攬契約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報酬，並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47萬2,880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47萬2,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